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51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港股通的休市安排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0月14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起港股通恢复正常交易。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A	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142	00514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国联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0月14日(含当日)起,本基金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咨询办法: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69,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69,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0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0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33,705	99.8567	33,145	0.1322	2,780	0.01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61,841	90.9683	33,145	8.3328	2,780	0.69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华普益")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泛华普益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泛华普益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10月14日起参加泛华普益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4513	海富通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4512	
2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287	
3	A类:519034	海富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04	
4	A类:162307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010224	
5	A类:009025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024	
6	A类:006557	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6556	
7	A类:005081	海富通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08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泛华普益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泛华普益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泛华普益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泛华普益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泛华普益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泛华普益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泛华普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泛华普益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泛华普益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泛华普益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服务协议,自2024年10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渤海汇金汇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4786 B类:004787
2	渤海汇金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112 C类:021113
3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026
4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676 C类:018677
5	渤海汇金汇增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27
6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428
7	渤海汇金兴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0848
8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4388
9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84
10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6700
11	渤海汇金优选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910 C类:021911
12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536 C类:021384
13	渤海汇金优选平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498 C类:018499
14	渤海汇金优选进取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8674 C类:018675
15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9843 C类:019844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但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不得低于成本销售上述基金。基金原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的其他旗下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在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客服电话:400-820-1515

2、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渤海汇金新动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低碳经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渤海汇金优选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渤海汇金汇享益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10月1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hhj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51-171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5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41,763.21	1,813,827.59	7.05%
营业利润	905,950.31	828,730.01	9.32%
利润总额	905,272.82	827,576.34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2,569.05	670,384.99	7.7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94,038.11	19,523,926.53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99,319.56	6,732,906.03	9.90%
股本(万股)	1,800,000.00	1,8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1	3.74	9.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41,763.21万元,同比增加7.05%;利润总额905,272.82万元,同比增加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2,569.05万元,同比增加7.78%。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127,935.62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4-05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完成发电量860.2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82%,上网电量852.4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80%。

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大规模提升,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大幅增加。二是截至9月末,澜沧江流域乌弄龙、小湾和糯扎渡断面来水同比分别偏丰5%、3.6%和8.5%。三是云南省内用电需求同比增加,西电东送电量持续增加。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电类型/电站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同比	2024年前三季度	2023年前三季度	同比
大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及以上)							
1	乌弄龙	36.39	36.31	0.22%	36.18	36.09	0.25%
2	里底	15.06	15.29	-1.50%	14.89	15.12	-1.52%
3	黄登	69.04	67.93	1.63%	68.59	67.49	1.63%
4	大华桥	33.90	35.04	-3.25%	33.77	34.89	-3.21%
5	苗尾	51.76	53.49	-3.23%	51.51	53.23	-3.23%
6	功果桥	30.31	31.55	-3.93%	30.07	31.30	-3.93%
7	小湾	145.50	130.94	11.12%	144.56	130.09	11.12%
8	漫湾	57.07	54.42	4.87%	56.56	53.93	4.88%
9	糯扎渡	137.09	152.61	-10.17%	136.22	151.66	-10.18%
10	景洪	45.29	51.21	-11.56%	44.91	50.78	-11.56%
11	托巴	16.29			16.18		
12	龙开口	66.50	62.18	6.95%	66.01	61.72	6.95%
13	瑞丽江一级	21.74	25.90	-16.06%	21.57	25.71	-16.10%
14	桑河二级	11.92	13.28	-10.24%	11.64	12.99	-10.39%
15	太平驿(四川)	13.18	13.94	-5.45%	13.03	13.88	-6.12%
中小型水电站(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下)							
16	中小型水电站小计	79.52	72.68	9.41%	77.36	70.71	9.40%
风电							
17	祥云风电	3.19	3.00	6.33%	3.12	2.94	6.12%
光伏							
18	石林光伏	0.98	1.01	-2.97%	0.94	0.97	-3.09%
19	新投产光伏项目小计	25.54	7.80	227.44%	25.34	7.72	228.24%
	合计	860.26	828.59	3.82%	852.43	821.22	3.80%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4,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365)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4年10月9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24年9月19日发布的《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005529;D:019364)已于2024年9月23日进入开放期,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本基金的开放期截止日由2024年10月25日(含该日)提前至2024年10月11日(含该日)。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23日(含)至2024年10月11日(含)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全额退还给投资人账户。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至下一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其中,年度对日指某一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该日历年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或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6、本次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2日(含该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如发生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则本基金将于次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者"公司")的委托,担任思林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思林杰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思林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制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并相符。

2.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7.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思林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思林杰、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持有员工、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思林杰A股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1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2]130号《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及上交所于2022年3月10日核发的[2022]57号《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1531.4605万股,该等股票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思林杰",证券代码为"688115"。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73323047 6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亚运大道1003号2号楼101、201、301、401、501
法定代表人	周茂林
注册资本	666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物联网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林杰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林杰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与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分别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公告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